

查核意見：

壹、損益決算之查核：

一、收入事項：

本年度決算營業收入原列 283 億 4,454 萬 7,284.28 元，營業外收入原列 4 億 2,753 萬 9,312.42 元，均予照列。

二、支出事項：

- (一)該公司本年度估列原水費用，經核溢列 38 萬 4,299 元，如數分別減列「原水費用-原料」及「應付費用」。
- (二)該公司應負擔水利署曾文水庫營管費，核算結果溢列 1,804 萬 5,997 元，如數分別減列「原水費用-原料」及增列「其他應收款」。
- (三)有關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本院業依立法院 102 年 1 月 11 日院會決議檢討研議其核算制度，並於同年 4 月間將「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函送該院在案。另據以配修「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等通案性規定，及請相關主管機關修訂其所屬事業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與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該公司本年度決算用人費用原列 66 億 9,222 萬 7,117 元，其中經營績效獎金經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及「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在其用人費用支付限額內，暫按員工薪資提列 2 個月考核獎金 6 億 6,108 萬 3,576 元及 2.4 個月績效獎金 7 億 8,747 萬 4,068 元。以上用人費用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經營績效獎金定案後，依案辦理。
- (四)本年度所得稅費用原列 59 萬 7,340.65 元，經上述支出事項修正及調整課稅所得等結果，分別增列「所得稅費用」並減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各 313 萬 3,150 元，本科目經上述調整，改列為 373 萬 490.65 元。

以上支出事項修正結果，減列銷售成本1,843萬296元；增列所得稅費用313萬3,150元，淨增本期淨利1,529萬7,146元。

貳、盈虧撥補之查核：

一、盈餘事項：

- (一)本期淨利原列 4,643 萬 7,439.88 元，經壹項損益部分修正增列 1,529 萬 7,146 元，核定為 6,173 萬 4,585.88 元。
- (二)累積盈餘原列4億5,194萬4,633.95元，核與102年度決算審定數相符，予以照列。
- (三)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原列1億27萬6,898元，予以照列。
- (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轉列數原列378萬8,314元，予以照列。

二、分配事項：

- (一)法定公積：按本期淨利列 10%，計 617 萬 3,459 元。
- (二)未分配盈餘：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6 億 1,774 萬 4,431.83 元，經上述(一)項分配後，尚餘 6 億 1,157 萬 972.83 元，暫列未分配盈餘，留待以後年度分配。

參、現金流量之查核：

一、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85億9,393萬5,019.35元，經壹項損益部分修正結果，未影響現金流量，予以照列。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147億2,608萬3,316元，其中現金流入1,977萬8,322元，包括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321萬4,312元，減少投資性不動產1,656萬4,010元；現金流出147億4,586萬1,638元，包括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增1,694萬2,447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47億2,891萬9,191元，均予照列。

三、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62億3,832萬2,874.65元，其中現金流入245億7,069萬3,363.65元，包括增加長期債務221億5,000萬元，其他負債淨增3億9,817萬3,308.65元，增加資本20億2,252萬55元；現金流出183億3,237萬489元，係減少長期債務之數，均予照列。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原列1億617萬4,578元，係增加現金之數，予以照列。

肆、資產負債及權益之查核：

一、資產事項：

(一)應收款項原列 3 億 5,099 萬 2,176 元，經壹項損益部分修正增列 1,804 萬 5,997 元，核定為 3 億 6,903 萬 8,173 元。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原列 4 億 9,895 萬 7,663 元，經壹項損益部分修正減列 313 萬 3,150 元，核定為 4 億 9,582 萬 4,513 元。

二、負債事項：

應付款項原列82億7,468萬2,192.03元，經壹項損益部分修正減列38萬4,299元，核定為82億7,429萬7,893.03元。

三、權益事項：

(一)已指撥保留盈餘原列24億9,849萬6,385.27元，經貳項盈虧撥補部分修正增列152萬9,715元，核定為25億2萬6,100.27元

(二)未指撥保留盈餘原列5億9,780萬3,541.83元，經貳項盈虧撥補部分修正增列1,376萬7,431元，核定為6億1,157萬972.83元